

合 同

项目名称: 黄陵县双龙镇旅游沿线人居环境改造工程(一标段)

项目编号: SXZXZB2022-012

甲 方: 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

乙 方: 陕西巨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巨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黄陵县双龙镇旅游沿线人居环境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

二、项目内容

内容包括：土方回填 7720 立方米、砖砌围墙 93 米、围墙水泥砂浆粉刷、刷外墙涂料 1174.2 平方米、石挡墙 483 立方米、人行道铺装 337.5 平方米、红色文化小品 5 套、布设风景石 65 块、造型油松 9 棵、国槐 323 棵、杏梅 81 棵、种植三叶草 7752 平方米、铺设草卷 343 平方米、栽植绿篱 4142.4 平方米等及其他附属工程。

三、工程地点

双龙镇南峪口村至双街村段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

4.1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零玖元陆角玖分（¥2102409.69）。

4.2 合同价格形式：综合单价合同。

4.3 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中标



单价进行决算。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，确需工程量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乙方必须在征求甲方同意后施工，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。

五、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

5.1 结算方式：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。乙方负责提供决算书，甲方负责结算，由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后，以审定结果为决算价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5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%预付款，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的工程款，办理结算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，根据最终决算价支付至 97%，扣取 3%质保金一年后返还。

六、工期期限

本合同全部工程2022年5月1日开工至2022年6月30日竣工。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需顺延工期，双方及时进行协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：

- (1) 因天灾、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；
- (2)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；
- (3)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。

七、施工准备

7.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，并组织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。

7.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，参与技术交底，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，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、



用电、道路问题，备好相关材料和机械等。

八、甲方主要责任

8.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，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。

8.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。

8.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、进度监督、协调相关单位或村组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8.4 组织竣工验收，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。

九、乙方主要责任

9.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，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。

9.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。

9.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凡是用于工程的绿化苗木必须符合质量要求，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，做到安全施工，如期竣工。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4 乙方进场时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到场跟踪施工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配备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。

十、绿化苗木供应

本工程所需苗木，均由乙方组织采购，必须坚持绿化苗木符合规划准入制。



十一、工程质量

11.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(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),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,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。

11.2 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,苗木规格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,苗木种植及养护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进行。

11.3 乙方确保项目中的风景树、造型树等 1.2 米以上的绿化树种、苗木成活率达 100%,其它绿化树种、苗木成活率达 95%以上。

11.4 质保期内所有绿化苗木的修剪、管理、管护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,质量合格,即由甲方验收,填写验收单;同时,乙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,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三、技术支持

项目移交后,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十四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黄陵县双阳镇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梁浩 (签字)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杨林 (签字)

